

慈禧纪实丛书

徐彻 王树卿◎主编

慈禧太后经历的晚清社会
几乎相当于整个中国近代史



慈禧外纪

二

一生将三个男人推上
皇位登基称帝的女人

【英】濮兰德等◎著

她是一个嗜权如命，不是皇帝权赛皇帝的无冕女皇；她是一个一生将三个男人推上皇位登基称帝的女人；她是一个中国历史上掌权时间最长，把中国推向水深火热的铁腕女人。她就是清官太后慈禧。

辽海出版社

◇ 慈禧纪实丛书 ◇

徐 彻 王树卿 ◎主编

慈禧外纪

[英] 濮兰德 等著



辽海出版社



第十二章

戊戌维新之动机

当 1898 年即光绪二十四年之初。为军机大臣者，其人如下：恭王、礼王（其子娶荣禄之女）、刚毅（此人乃顽固之首，亦挑起拳乱之人也，彼有一言中国之青年永不忘之，其言曰：开学堂不过增长汉人之智识以危我满洲之朝廷，凡读书能文者皆当摧抑之拔其根株勿令留遗）、廖寿丰翁同和。此时太后仍静居颐和园，其相伴者二人，一荣禄之妻、一继嗣之大公主也。据闻当时太后在颐和园中，或棹扁舟以游于湖、或听戏为乐、或以书画消遣。甚为恬逸。然宫中诸事，仍常由刚毅礼亲王二人以传达于太后，太后亦偶往内城住一二日，皇帝则每月五六次到园请安。自表面观之。两宫固甚和睦，皇帝每遇国事之重要者，必先稟商太后，然后降谕。太后神色亦极和悦。但亦有时责帝性情暴躁，待下人不善，此皆李莲英唆其太监报告





于太后，故甚其词，以便己之私者。皇帝历验之久，深知翦绒手套中之铁腕。太后回宫。帝必在宫门跪接，谨守礼法。不能稍误，若帝到园请安，不能直入太后之室。必跪于门外。候太后传见，此事归李莲英掌之，常令帝久候于外。不为传达，有时候至半钟之久，始得入见。帝每次到园，亦如内外官员，必送太监以银两。此等狠毒之徒，蔑视皇帝，对于帝之敬礼，反不若其他满洲亲信之大员，外间视皇帝极其尊贵，不知帝在宫中。人皆不觉其为天子也。故当 1898 年即光绪二十四年，变法之时，皇帝志意之坚定勇锐，宫中诸人，极为惊骇，乃知帝非巽懦之性，亦带有其母叶赫那拉之血系也。大员中最为帝所倚任者，乃翁同和。翁本帝之师傅，当中日战事正亟之时，罢除军机诸人。以翁补入，时在 1894 年即光绪二十年。翁以为帝师傅之故，自帝五龄时。即常入宫，其在都中，为南方党派之领袖。翁本江苏人，江苏乃近代文学最盛之地，翁之学问，为一时之泰斗，甚轻视满大员之浅陋顽固。汉大员中之迂滞守旧者，翁亦轻之。当时朝中颇分南北二派，北派之领袖二人，一为徐桐，学问甚好。虽为汉人，其思想则近于满人，曾为同治帝之师傅。一为李鸿藻，乃直隶人，系与翁同入军机者。南派之领袖二人。一即翁，一为潘祖荫，亦江苏人，文学与翁



齐名。此二派之消长，关系至为重要。盖此为戊戌变法之主因，亦为太后复权之由也。即后来拳匪之乱，推其根源。亦基于此。二十年来，四人在都。均居高位，时相过从，彼此互相讥弹，常为都中士大夫之谈锋。四人皆操守廉洁，负一时之重名，故后进多拜列门下，惟两相比较。以归附于翁潘者居多。徐李忌之。1898年即光绪二十五年，殿试时，李为大总裁。潘为副总裁，潘赏一江苏人之卷，欲拔置第一，李不可，以一直隶人置之首。潘谓李心怀私念，衔之甚深。当1880年即光绪六年。俄国强占伊犁时，徐翁同居尚书之职，翁主战，徐亦附和之，及朝廷开大会议之时，翁伸主战之议，谓徐必助之，乃徐竟背其前议，使翁以孤立而败，由是意见更深，至其后则成为仇敌。翁与荣禄亦不和，盖1880年即光绪六年。翁举发荣禄之私事。以致罢职，故荣禄怨之。且荣禄为满人。自与北派相合。两党积仇已久，至1894年即光绪二十年。李翁同入军机，于是争斗愈烈，以至牵引宫廷。盖太后袒北派，而皇帝袒南派也。当时之人，皆称“李党”、“翁党”，其后则竟名为“后党”、“帝党”。“后党”又浑名“老母班”，“帝党”又浑名“小孩班”。潘李皆于1897年即光绪二十三年病故。李既歿，徐遂阴谋抵制皇帝，尝呼皇帝为汉奸。徐既曾为同治帝师



傅，自于太后前少有势力，皇帝则雅不欲其在军机，恨之甚深。自 1887 年至 1898 年即光绪十三年至光绪二十四年之间。只召见过一次。徐与刚毅亦颇相善，刚毅则凡汉人皆恨之，不论其为北人南人也。宫廷之不和，刚毅实播构于其间。1897 年。刚毅请帝降谕，练满洲军、帝答之曰：“我看你似乎觉得满洲兵能打仗，我告诉你罢，他们简直不中用”。刚毅碰此大钉，遂以此语奏闻太后，并告诸王公贝勒等，言皇帝乃满人之敌，将以要职悉简汉人。满人之闻此言者，自然皆怀反对皇帝之意。此等内部之争，不独关系于内政，即外交亦受其影响。自太后以及亲贵满人等，皆主联俄，皇帝、翁同和以及南派之人则主联日，以日本变法之后国势蒸蒸日上，欲中国亦效法之也。李鸿章前本为外交界之主持者，至此时则人不甚注重，以自中日战后，彼之言论，为国人所不信也，但李亦主张联俄者。恭王为亲贵中之领袖，识见老练，虽太后有时亦不得不听其言，惟彼一人在满人中，能联络汉人，与南派感情融洽，其学问亦甚好，颇重翁同和之文学。前已闲居十四年，故与中日之战，不相关涉，后与翁同时入军机。当时有一事。外间不甚知者，翁以己见恶于太后，心不自安，欲借一事出外以避其咎，极谋往俄恭贺加冕之差，盖 1895 年即光绪二十一年。



有谕责翁不许再在毓庆宫行走，由是翁遂不能密进言于帝，而其仇敌则可随时中伤之也。中日战后。恭王为军机大臣领袖，于1898年即光绪二十四年，得心肺病，颇重，皇帝侍太后亲往王邸视疾三次，又命御医往诊，但病已不救，至四月初十日遂薨。太后降谕如下。

谕朕钦奉慈禧端佑康颐昭豫庄诚寿恭钦献崇颐皇太后懿旨：恭亲王奕訢，谊属亲支，久襄密勿。溯自同治初年，予同孝贞显皇后垂帘听政，其时东南未靖，国事多艰，恭亲王翊赞谟猷，削平大难。论功行赏，特命以亲王世袭罔替。三十余年，恪恭奉职，殚竭忠诚。其间养疾家居，旋复起膺枢要，朝夕从事，力任其难。二月之杪，旧疾举发，予率皇帝节次亲临看视，惟冀安心调理。可即就痊。不意本月初十日，遽尔长逝。时事方殷，失此良弼。予怀震悼，曷可胜言，本日临邸奠蹊，追维畴昔，眷念勋劳。恭亲王著赐谥曰忠，入祀贤良祠，守卫园寝，添设丁户，四时祭祀，官为经理。伊孙溥伟著即日承袭亲王，用示笃念宗亲，恤怀贤辅至意。

读此谕。可见太后虽已撤帘，仍可随时执国之主



权也。皇帝亦下一谕，但不过为前谕之附属，后又降一谕，命臣下皆效法恭王之忠诚，谕尾有一极要之言，云“恭王遗折，劝帝凡事皆谨遵太后之意旨而行”。又言“当澄清仕途，整练陆军”等语。恭王之死。极关重要。在亲贵满人中，则失其老成稳练之指导者，此犹就其私事言之。若就国事而言，则彼辈昏昧无知，排汉排外之政策。唯恭王能以其威望权力。阻遏而压服之。当时道光皇帝之子，唯恭王仅存。其所处之地位既尊，而才独首出，有功于国。唯彼一人，能抗太后之意，与其余之王公不同也。苟王在世，则庚子年拳匪之乱。必不至于发生矣。皇帝凡事皆与恭王商酌而行。及王薨，乃冒昧听信康有为之言，致成戊戌之变。王亦非顽固守旧之流。但康党所欲行之政策，必多为王所不取，且深恶之也。翁同和尤失其所倚。盖王在时，实护持之。王既薨未久，翁同和遂荐康有为于帝，言康才胜彼十倍，意康得帝信任。助南派以制满人，而抵抗其仇敌刚毅徐桐二人，翁之意实止于此。不谓康既得志。乃设谋以图太后，亦翁所未料也。盖翁不过欲巩固其权位，而扩张其党势耳。皇帝纳翁之言，遂于四月二十八日。召见康有为，即西历 1898 年之 6 月 14 号也。翁告其友廖寿丰。言“当以此召见之结果，定己之出处。若康召对称旨，则当留任，否则



辞职而去矣”。又言“若午节仍有例赏，则已尚无危险之虞”。盖翁知己见恶于太后，深恐如侍郎张荫棠之情形。当时张亦因得罪于太后。殆将不免于革职也。康既召对，帝大悦之。康力请帝留张荫棠之职，其后变法时。张遂为帝所倚信，然太后深恶其人，正欲乘机以去之。四月二十日。翁请病假七日。盖翁知此数日内。必有变动，故先请假以避之。二十三日。帝降决意变法之谕。未降谕之先。帝曾往颐和园稟商于太后，又特召见荣禄一次，太后告帝。“凡所施行之新政，但不违背祖宗大法，无损满洲权势。即不阻止”。同时又言“必去翁同和”，不可迟疑。谓“彼近日煽动排满，恐其危及朝廷也”。荣禄力荐一维新之人物于帝，乃湖南巡抚陈宝箴之子。此事言之极有趣味。盖欧人皆谓荣禄始终反对变法也。关于此。则知荣禄初亦非坚持反对者，其后情势所迫。乃成势不两立之势，虽其前日所力荐者，亦不得不反而为仇矣。此非荣禄忽然变其政见。乃当时维新党人。自超于危险之地，且其所行。太出人意料之外也。今录变法之谕如下：

谕：数年以来，中外臣工，请求时务，多主变法自强，迺者诏书数下，如开特科，裁冗兵，改武科制度，立大小学堂，皆经一再审定。筹之



至熟，妥议施行。惟是风气尚未大开，论说莫衷一是，或狃于老成忧国，以为旧章必应墨守，新法必当摒除，众喁喁，空言无补。试问时局如此，国势如此，若仍以不练之兵，有限之饷，士无实学，工无良师，强弱相形，贫富悬绝，岂真能制挺以挾坚甲利兵乎。朕维国是不定，则号令不行，极其流弊，必至门户纷争，互相火水，徒蹈宋明积习，于国政毫无裨益，即以中国大经大法而论。五帝三王不相袭，譬之冬裘夏葛，势不两存，用特明白宣示，中外大小诸臣，自王公以及士庶，各宜努力向上，发愤为雄，以圣贤义理之学植其根本。又须博采各学之切于时务者，实力讲求，以救空疏迂谬之弊，专心致志，精益求精，毋徒袭其皮毛，竞腾其口说，务求化无甲为有用，以成通经济变之才。京师大学堂为各行省之倡，尤应首先举办。著军机大臣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会同妥速议奏，所有翰林院编检，各部院司员、各门侍卫、候补候选道府州系以下，各官大员子弟、八旗世职、各武职后裔，其原入学堂者，均准入学肄习，以期人才辈出，共济时艰，不得敷衍因循，徇私援引，致负朝廷谆谆告诫之至意，将此通谕知之。



次日殿试揭晓，此乃帝所视为旧制考试之末次者。先所定第一名，又为一江苏人，太后移置之。以一贵州人居首，可见太后之恨翁，遂及其乡矣。同时又下一谕，劝免亲贵子弟出洋留学，即亲王贝勒等。亦鼓励其出洋游历，考察政治。满人见之。大为震动，谓“为破坏中国之礼法。且使满洲之权势，处于危险之域”。此谕既降之次日，翁同和假满趋朝，遇其同僚，以上谕与观，即开缺之谕也。此乃太后归政后第一次章明之举动，以助满人者，亦所以保全皇帝也。其谕如下：

谕协办大学士户部尚书翁同和，近来办事都未允洽，以致众情不服。屡经有人参奏，且每于召对时。咨询之事，任意可否。喜怒无常，词色渐露。实属狂妄任性。断难胜枢机之任。本应查明究办，予以重惩。姑念其在毓庆宫行走有年，不加严谴，翁同和著即开缺回籍，以示保全，特谕。

又有一谕。显见皇帝处于太后权力之下。谕令“凡二品以上官授任之初，当亲往太后处谢恩”。此谕甚为新奇。盖自中日战后，太后除万寿日及有特别重



要之国事外，从未召见臣工也。同日又有一谕。简荣禄为直隶总督。次日召见荣禄及康有为。皇帝命荣禄整练直隶陆军，又曰：“朕望汝忠心同办新政”。荣禄退，接连召见康有为。至数小时之久。以后常有类此之召见，此其第一次。惟官书只登一次耳。康深恶太后。亦甚畏之，在帝前尽力诋毁太后。言“太后于新政，非真心主持，不过外面佯许耳”，又言“太后之滥费，只知娱乐，不顾国家。南方民心之所以渐变，皆由太后致之”，又攻及太后阴私。比于唐之武则天，多劝帝贬太后于冷宫，言“太后若在，实为新政之第一阻碍”。帝闻之。为其所动。当时变法之旨，多出康手。论者谓康亦非真忠于帝。乃欲博帝之信任，以猎大权。太后既去，帝柔弱易制，而已可以为所欲为矣。故康之诋毁太后及荣禄。非发于爱国之念，实为一种之野心。盖康深知太后一日有权，则己之野心。必不能达。而其地位且不能固也。



第十三章

百日变法

自康有为召见之后，变法维新之谕，连翩而下。中国考试之制，自宋中叶以来，皆以经义取士，相沿不改。除康熙时，短期停止外，已行之数百年矣。今则废弃之，而代以新制之考试。凡人仕途者，皆须广求各国历史，以及政治法律之学。有两御史，一名宋伯鲁，一名杨深秀，上奏参劾礼部尚书许应骙，阻挠新政。许虽广东人，而颇守旧者也。今录其参折于下：

宋伯鲁等奏，臣伏读四月二十三日上谕，仰见皇上赫然发奋图新自强，而尤垂意于学校外交两事。此诚储才之急务，保邦之远猷也。臣维礼部为学校总汇之区，总署乃外交钤键之地，必得人以为理，始措置之得宜，窃见礼部尚书总理各国事务大臣许应骙，品行平常，识见庸谬，妄自



尊大，刚愎凌人。礼部为文学之官，关系权为重大，国家学校贡举之制，多由核议。皇上既深维穷变通久之义，为鼓舞人才起见，特开经济特科岁举两途，以广登进。而许应骙庸妄狂悖，腹诽朝旨，在礼部堂上倡言经济科之无益，务欲裁减其额，使得之极难，就之者寡，然后其心始快。此外见有诏书关乎新政，下礼部议者，其多方阻挠，亦大率类是。接见门生后辈，辄痛诋西学，遇有通达时务之士，则疾之如仇。皇上日惠经济之才少，而思所以养之，许应骙日惠经济之才多，而思所以遏之，臣不解其何心也。总理衙门为交涉要区，一话一言，动易招衅，非深通洋务，洞悉敌情，岂能胜任。许应骙于中国学问，尚未能十分讲求，何论西学。而犹鄙夷一切，妄自尊大，其于伤邦交而损国体，所关非细故也。臣以为许应骙既深恶洋务，使之承乏总署，于交涉事件，一毫无所赞益。而语言举动，随在可以貽误，宜令即行退出总理衙门，实为慎重邦交之道。礼部总持天下学术，皇上方谆谆诫谕，会天下讲求时务，以救空疏迂谬之弊。而许应骙厕乎其间，日以窒塞风气，禁抑人才为事，致圣意不能宣达，天下无所适从，宜解去部职，以为守旧误国者戒，伏请皇上天



威特振，可否将礼部尚书许应骙以三四品京堂降调，撤去总理衙门行走，庶几内可以去新政之壅蔽，外可以免鄰邦之笑柄，所系似非浅鲜”。

皇帝阅后，命许应骙明白回奏，下所录者。即许之回奏。阅之可见康之所为及当时都中人士满意之辞矣，许应骙奏“本月初二日内阁奉上谕御史宋伯鲁杨深秀奏礼臣守旧迂谬，阻挠新政一折，著许应骙按照所参各节。明白回奏。钦此。并军机处抄录原奏交出到臣。俯思戇直之招尤。仰荷圣明之洞察，许自陈达。良深感悚，谨将被参各节，为皇上缕晰陈之。如原奏谓臣腹诽朝旨，务使裁减其额，使得之极难。就之者寡一节，查严修请设经济科一折，系下总署核议。臣与李鸿章等以其因延揽人才，转移风气起见，当经议准覆陈。若臣意见参差，可不随同画稿。何至朝旨既下。忽生腹诽，夫诽存于腹，该御史奚从知之，任意捏诬，已可概见。至岁举中额，应由臣部妥议具奏，恭候钦定。臣维事关创始，当求详慎。自古名臣著论，斤斤以珍惜名器为要图。况乡举一阶，胶庠所重，倘过为宽取，恐滥竽充选，鄙夫之所喜，即志士之所羞。人才何由鼓励，是以与同部诸臣熟商，定额期于协中，既不敢存刻核之见以从苛，更不敢博宽大之名以要誉。



且现未定稿，该御史竟谓臣务欲裁减，不知何据而言。向来交议事件，未经覆奏以前言，官不得搀越条奏。今该御史隐挟存见，逞臆遽陈，殊非体例。原奏又称诏书关乎新政，下礼部议者，臣率多方阻挠一节。近来迭奉明谕，如汰冗兵，改武科诸政事，均不隶臣部，岂能越俎代谋。此外惟杨深秀厘正文体一折。系奉旨交议，按之西学时务，无甚关涉，且未拟稿，何得云多方阻挠耶”。原奏又称“臣接见门生后辈，辄痛诋西学。遇有通达时务之士，则疾之如仇一节，窃臣世居粤峤。洋务夙所习闻，数十年讲求西法，物色通才，如熟习洋务之华廷春，精练枪队之方耀，善制火器之赖长，均经先后奏保。及东中事起，三员业早凋谢，未展其才，臣深惜之。方今时事多艰，需才愈亟。凡有偏长片技，堪资实用者，臣断不肯失之交臂，即平日接见门生后辈，无不虚衷咨访，冀有所益，并岛以务求实际，无尚虚华。初何尝痛诋西学，该御史谓臣仇视通达时务之士，似指工部主事康有为而言。康有为与臣同乡，稔知其少即无行，迨通籍旋里，屡次构讼，为众论所不容，始行晋京，意图幸进，终日联络台谏，夤缘要津，托词西学，以耸观听，即臣寓已干谒再三。臣鄙其为人，概予谢绝嗣在臣省会馆，私行立会，聚众至二百余人。臣恐其滋事，复为禁止。此



臣修怨于康有为之所由来也。比者飭令人对，即以大用自负，向乡人扬言，乃奉旨充总理衙门章京，不无觖望。臣在总署，有堂属之分，而思中伤，捏造浮辞，讽言官弹劾，势所不免。前协办大学士李鸿藻尝论今之以西学自矜者，绝无心得，不过藉端牟利，借径弋名。臣素服膺其论，今康有为逞厥横议，广通声气，袭西报之陈说，轻中朝之典章，其建言既不可行，其居心尤不可测。若非罢斥，驱逐回籍，将久居总署，必刺探机密，漏言生事。长住京师，必勾结朋党，快意排挤摇惑人心，混淆国事。关系非浅。臣疾恶如仇，诚有如该御史所言者，原奏又称臣深恶洋务一节。臣自承乏总署。已逾一载，平日仰蒙召对，辄以商务矿务制船制械等事，皆属当务之急。屡陈天听，请次第施行。臣是否窒塞风气，应亦难逃圣鉴。窃自胶事定议后，总署交涉事件，益难措手。倘徒争以口舌，断不能弭隐患。臣望浅才庸目揣万难胜任。惟有仰恳天恩，开去总署差使，俾息谗谤而免陨越，实为厚幸”。

皇帝见许回奏，揭康之短，心颇不悦，但不能毅然即革其职。盖许乃太后之所任。不敢以此犯太后之怒也。太后取两奏阅之，见许奏中所言康党势盛，恐有不测之语，大为激动。自此太后虽不明阻新政，而颇怀疑于康，恐其荧惑帝听矣。但仍不动声色，以候